

第 5343 號公告

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氣體安全條例》(第 51 章) 第 4 條作出下列委任：

- (i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：

陳慶龍工程師
張柏堅工程師
關婉彤女士
林育青先生
李進秋女士

- (ii) 委任下列人士為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：

陳懿德工程師
許爾恩女士
李蔓瑩女士
李子樹先生
余樹勳先生